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經營業績

	附註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1,017,571	749,115
銷售成本		(929,159)	(681,513)
毛利		88,412	67,602
其它收益	1	15,274	15,153
其它經營收入		7,686	3,218
行政開支		(27,990)	(27,362)
其它經營開支	2	(401)	(38,000)
經營溢利		82,981	20,611
融資成本		(44,528)	(39,8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3)	8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780	(18,475)
稅項	3	(1,717)	(9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6,063	(18,573)
少數股東權益		(843)	(1,26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5,220	(19,836)
每股盈利／（虧損）	4		
基本		2.55 仙	(1.45 仙)
攤薄		2.48 仙	不適用



附註

1.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投資、物業投資和發展、樓宇建造和土木工程服務及高科技和環保投資。營業額指已進行承建工程之發票總值、固定回報之合營企業的投資收入、租金收入及預售發展中物業的收益。本期列賬的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樓宇建造	887,759	651,478
固定回報之合營企業的投資收入	59,904	64,389
總租金收入	32,392	33,248
預售發展中物業	37,516	—
	<u>1,017,571</u>	<u>749,115</u>
其它收益		
利息收入	13,839	13,856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435	1,297
	<u>15,274</u>	<u>15,153</u>
總收益	<u><u>1,032,845</u></u>	<u><u>764,268</u></u>

2. 其它經營開支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若干建築合約可能被索償的撥備	—	(28,000)
一個已完成建築合約被索償的撥備	—	(10,000)
其它	(401)	—
	<u>(401)</u>	<u>(38,000)</u>



3. 稅項

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因期間內沒有應課稅盈利（一九九九年：無）。海外應課稅盈利的稅款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期撥備		
香港	—	—
海外	(1,717)	(98)
	<u>(1,717)</u>	<u>(98)</u>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35,22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虧損19,83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81,364,584股（一九九九年：1,370,434,59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1,418,980,439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615,855股之總和計算。一九九九年每股虧損並沒有發生攤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業務回顧

踏進千禧新紀元，香港經濟重回軌道，正邁向全面復甦。由於經營環境改善，本集團正不斷努力開拓新投資機會，以擴大業務組合及改善盈利基礎。我們欣然宣佈，繼一九九九年全年業績轉虧為盈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上半年的業績續取得盈利的佳績。本集團各個核心業務在期內穩定發展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本集團所實施的一連串整體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措施，亦取得成效。



基建業務

具2x200兆瓦燃煤發電能力的河南電廠，一直是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基建投資項目，並為本集團的盈利作出重大貢獻。河南電廠的佳績，主要是由於該廠管理層的努力，以及本集團致力鞏固電廠的內部監控及提高效率所致。

房地產業務

中遠大廈八層樓面的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其中一個穩定收入來源，其出租率並一直維持在99%的高水平。隨著本港經濟逐步復甦，商廈租務市場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而中遠大廈作為位置優越，提供優質寫字樓單位及物業管理的甲級商廈，實為市場所渴求的熱點。

此外，本集團在中國上海所發展的首個住宅物業項目—香港麗園，亦如預期進展理想。該項目是由本集團及上海虹口區政府轄下四平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所合作發展，共提供1,380個住宅單位，分兩期發展。首期將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完成，第二期則可望於二零零一年年內完成。首期的單位預售已於一九九九年年底展開，成績理想。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上海香港麗園項目的進度，並進一步推展預售工作。

於回顧期內，沙田市地段217號美禾圍的工程按計劃進行。該地段將發展為兩幢獨立屋，估計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工。

建築業務

在本集團嚴謹監管各個工程地盤，以至努力提升其整體工程質量、成本控制、安全監察及工程效率下，本公司轄下全資附屬公司—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成建築」）的業務表現，在回顧期內獲得進一步改善。順成建築亦繼續積極開拓承建政府以外的私人建造項目機會，以擴闊業務範圍，於回顧期內成功投得建築署工程合約，承建一所位於觀塘秀茂坪九座的小學。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順成建築的手頭工程合約總值為42.1億港元，其中約12.8億港元為未完成工程合約的總值。



高科技及環保業務

鑑於高科技及環保業務的高速發展，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進軍高科技業務。本集團擁有51%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深圳艾科創新微電子有限公司（「艾科創新」）主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務，在回顧期內，艾科創新在開發新產品及市場推廣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對該公司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參股於開曼群島成立的中國遠洋網絡有限公司（「中遠網絡」），佔0.91%權益。中遠網絡主要從事全球運輸、物流網絡、國際互聯網和全球物流結算方面的業務。

本集團未來將仍全力開發高科技及環保的投資項目，從而進一步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

展望

香港經濟正步向全面復甦，按政府所發表的數字顯示，與去年同期比較，香港生產總值於二零零零年首季錄得14.3%的增長，估計香港今年下半年的經濟將繼續好轉。

各項有利因素，包括外貿增加、零售業復甦、住宅物業市場回穩，以致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帶來的無限商機，均為本地企業創造了優越的經營環境。

在經濟前景向好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繼續貫徹「鞏固發展房地產業務、穩步發展基建業務、整理改善建築業務及積極探索開拓環保、高科技項目」的業務策略。

千禧新紀元是高科技高速發展的年代。除投資在發展潛力優厚的艾科創新及中遠網絡外，本集團將會繼續投資在其他具有高增長回報的高科技及環保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加強內部監控、提升經濟效益及效率、優化資產結構及鞏固盈利基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所持認股權證金額 個人權益 (附註)
朱廣云先生	1,478,400	212,889.60港元
張永堅先生	1,478,400	212,889.60港元
董樹森先生	1,500,000	216,000.00港元
左 衛先生	120,000	17,280.00港元

附註：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以派送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予股東，基準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72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期間認購一股繳足股份之新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的董事並無行使所持的認股權證直至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的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A) 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
董玖丰先生	1,500,000
鄺志強先生	4,500,000
朱廣云先生	1,000,000
張永堅先生	1,000,000
董樹森先生	3,500,000
左 衛先生	2,5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內隨時按每股0.656港元之價格行使。



(B) 持有相聯法團購股權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玖丰先生	500,000
	鄭志強先生	25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內隨時按每股3.584港元之價格行使。

除上文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保留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有關人士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	831,964,511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集團」)*	831,964,511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7,060,904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304,903,607

* 該等公司乃中遠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已包括在中遠所持之權益內。

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第3.7.1段，本公司披露以下貸款協議詳情之資料，其載有需要控權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

- (1) 由匯豐中國業務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行，並由多間金融機構組成財團提供一項總值1,129,000,000港元有抵押中期貸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借貸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明發展有限公司(「盛明發展」)，為位於深灣道香港仔內地段435號私人參建居屋項目融資。是項貸款的還款期訂在二零零一年三月或是項項目發出滿意紙後三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是項貸款由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中遠香港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除非事先獲得由代理銀行按大部份銀團成員同意的授權指令，否則該公司作為最終實質權益受益人持有盛明發展及順成建築的已發行股本至少51%。



- (2)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借予本公司100,000,000美元三年期有抵押貸款，作為償還部份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收購中遠大廈八層樓面的實益權益時，向中遠香港集團所借貸的股東貸款的融資。該貸款由中遠香港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當中條款包括承諾：
- (i) 該公司確保中遠保持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100%股本權益，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ii) 該公司確保中遠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iii)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同系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將會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作出擔保前已存在的抵押權益則除外）；
 - (iv) 該公司會保持其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性所擁有的股本權益不少於35%，而是項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未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工作。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鄭志強

香港，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